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6,00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11 年上半年辦理場次計 1 場，受益人數計 213 人，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201 人。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39 場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服務人數計 284 人次。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原預計辦理 4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進行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衛福部	補助 13 案、金額計 24 萬 9,300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支持性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陸委會	與臺北市政府合辦「港人政治暴力創傷之社工及心理培訓講座」，辦理場次計 1 場，參與人數近 50 人，活動參與人員包含臺北市衛生局、社工局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透過參與人員個案輔導經驗及心理健康等實用資訊分享，提升社會工作者協助港人走出政治暴力創傷陰影，早日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知能。	講座主題包括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與療癒、社會工作者協助港人之角色與處遇政治暴力創傷的意涵與個案輔導經驗等，提升社會工作者協助港人走出政治暴力創傷陰影，早日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知能。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上半年計服務 18 萬 1,836 件（含協助 1922 分流答詢入出國境事宜）。	1. 由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諮詢服務。
				陸委會	1. 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就學、就業、移民定居等客製化服務，諮詢件次約 100 件次。 2. 接獲民眾陳情陸配及其子女有關就業、就學、財產等問題之電話、來函及電子信件，計約 278 件。	更新臺港澳服務交流辦公室網站常見問題 Q&A、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等專區資訊。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外交部	上半年我國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197場之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講習，參與講習之新住民計745人，國人計283人，共計1,028人，其中，男性426人，女性602人。	我國駐東南亞7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並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參考，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上半年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人數計2,161人。 2. 上半年辦理127場家庭教育課程，受益人數計2,417人。依回收2,323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98%。	1. 於22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提供關懷與訪視2萬2,041人(含電訪1萬8,304人，家訪3,737人)；另個案管理服務案計4,136案，其中，男性118案，女性4,018案。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與相關福利諮詢，並辦理各項支持服務方案。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預計下半年8月份於北、中、南三區舉辦6場次教育訓練。	辦理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交通部	本部觀光局預計下半年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並招收 60 人參與輔導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陸委會	為強化與陸配團體互動，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輔導，共計辦理 1 場次與陸配團體意見領袖交流活動。	關懷陸配在臺生活情形、就業狀況，並適時提供社會福利、法律諮詢等協助。
				衛福部	補助 92 案，金額計 647 萬 5,200 元。	為建置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人數計 754 人；其中，男性 334 人，女性 371 人，餘為不明；另加害人計 430 人，被害人計 227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服務人數計 4,248 人；其中，男性 1,899 人，女性 1,134 人，餘為不明；另加害人計 2,780 人，被害人計 260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國籍中越南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 查詢案號及案由。 (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 (3) 訴訟程序輔導、律師法律諮詢。 (4)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5) 轉介公所協助急難救助、愛心食物銀行。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通譯聲請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共 2,426 人、印尼共 568 人、泰國共 483 人、菲律賓共 293 人、英國共 50 人、美加共 122 人、日本共 16 人、緬甸共 11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	表：為確實明瞭受訊問人意思，保障其法律權利，若有使用通譯之必要，均事先聯絡通譯屆時到場。 (2)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避免因語言不通，影響當事人權益，提供通譯服務，保障其訴訟權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臺機構加強聯繫。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上半年我國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197場之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講習，參與講習之新住民計745人，國人計283人，共計1,028人，其中，男性426人，女性602人。	我國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已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此舉有助宣導我國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建置之通譯人才共 1,153 名，20 種語言；8 種服務領域。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已成功輔導 671 人投保，其中，男性 135 人，女性 536 人，輔導成功率達 100%。	本部與內政部移民署資料介接，取得之新住民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定期依照適法身份進行輔導納保。 辦理情形說明：依前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新住民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671 人，已成功輔導 671 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 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案件計 691 案，其中，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637 案，異常個案計 30 案；另補助遺傳性疾病的檢查案件計 43 案，異常個案計 11 案。	1. 補助 34 歲以上、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病史、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危險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與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11 年截至第 1 季，補助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人數，計 356 人。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上半年參加我國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並檢附合格居留體檢證明之新住民，計745人。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均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上半年計 15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2. 預防接種：上半年新住民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 74 人。 3. 提供健康保險孕婦愛滋病篩檢服務：111 年 1 月至 4 月服務人數計 5 萬 6,959 人，新增通報陽性個案 2 案。	1. 印製及發送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之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提供新住民所需育兒及衛教知識。 2. 針對來臺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新住民，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 3.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含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與生產前、後投予藥物治療，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4. 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尼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症狀及就醫資訊等衛教單張及網頁，作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新住民求職服務登記人數計4,435人，其中，大陸地區2,038人、菲律賓212人、越南1,272人、印尼424人、泰國129人、馬來西亞88人、緬甸70人及其他202人。另男性299人，女性4,136人。 2. 協助推介就業人數計3,091人，其中，大陸地區1,381人、菲律賓147人、越南940人、印尼299人、泰國80人、馬來西亞57人、緬甸45人及其他142人。另男性194人，女性2,897人。 3. 辦理17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285人。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計513人，其中，男性13人，女性500人。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條平司)	上半年辦理9場「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參與人數計636人。	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並於110年11月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00143702A號令公布。另請該校進行3年期(110-112年)的國小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師資培育計畫，110年已招收15名師資生修習，另111、112年預計各招收15名師資生。 2. 111年4月27日核定補助國立政	1. 配合新課綱將新住民語納入國高中選修課程，本部於108年5月、110年11月分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培育正式師資，並鼓勵師資生修習，以利新住民語之教學。 2.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小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以3年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靜宜大學等 4 所師資培育大學，各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 班次，計 4 班次，提供 95 人進修機會。	期計畫每年專案招收 15 名師資生，以培育國小新住民語文師資。 3. 持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111 年度合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學分班、國立臺南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學分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與紙影偶、手作教學』」學分班及靜宜大學開設「多元文化-學校、家庭與社會中的語言、文化與親職探索」學分班，各 1 班次，計 4 班次，提供 95 名在職教師進修機會，以提升在職教師新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素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上半年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74 場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參與人數計 2 萬 9,795 人，其中，男性 1 萬 71 人，女性 1 萬 9,724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1 年共補助辦理 423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292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業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 1 冊至第 6 冊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中菲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刊載於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上半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35 場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參與人數計 5,637 人，其中，男性 2,130 人，女性 3,507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1 年度核定 9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開課班數計 116 班，金額計 530 萬 7,395 元。(國立秀水高工等 4 校計 22 萬 9,335 元；臺北市等 20 各縣市政府計 507 萬 8,060 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辦理不同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子共學 3 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目前已完成 1-18 冊，共 126 冊，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共 7 國語言。	108 年已完成紙本教材，為增強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的動機與興趣，廣續開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提升。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於 111 年 5 月辦理審查，計有 7,194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獲獎，其中，男性 2,397 人，女性 4,797 人，金額計 3,923 萬 6,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獲獎同學不僅在學業有優異表現，也展現特殊專長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以申報檔推估上半年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數約 45.3 萬人，兒童衛教指導人數約 40.4 萬人。 2. 上半年新生兒聽力篩檢率篩檢率約 96.3%。 3. 上半年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篩檢率約 99.3%。	1. 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之新住民子女，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同上。	同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人數計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發展遲緩、身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1,977 人，其中，男童 1,458 人，女童 519 人，金額計 516 萬 255 元。	心障礙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1 年度共計 201 校申請案，受益人數計 315 人，金額計 993 萬 3,599 元。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補助 19 個縣市，計 388 個兒少及家庭社區據點，辦理照顧服務活動，受益之新住民家庭計 938 戶，受益人數計 1,207 人，其中，男性 589 人，女性 618 人。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針對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進而協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發揮家庭照顧功能。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1 年度計補助 20 縣市，共 159 校，金額計 181 萬 7,946 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1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由新竹市政府辦理，金額計 60 萬元。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統計人數： (1) 高中職：2,011 人。 (2) 國中：2,595 人。 (3) 國小：1,986 人 2. 上半年全國 22 縣市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統計人數： (1) 高中職：填報並開案(含未審核及審核中個案)共 0 校 0 人(男性 0 人，女性 0 人)，結案 2 校 3 人(男性 0 人，女性 3 人)。 (2) 國中：填報並開案(含未審核及審核中個案)校數共 12 校 14 人(男性 7 人，女性 7 人)，結案 27 校 39 人(男性 18 人，女性 21 人)。 (3) 國小填報並開案(含審核中個案)校數共 45 校 66 人(男性 40 人，女性 26 人)，結案 37 校 50 人(男性 33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以共同穩定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進而促進其身心穩定發展。 2. 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皆依據跨國銜轉學生開、結案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目前已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接手處理個案習得規劃會議，唯遇艱困個案，難以判讀編列年級、合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人，女性 17 人)。	適安置，高師大計畫團隊將會同教育局處從旁於予協助。
				衛福部	關懷訪視 764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列入個案管理計 297 個家庭，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計 327 個家庭，提供短期服務計 304 個家庭。	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含 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因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外交部	上半年我國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197 場之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講習，參與講習之新住民計 745 人，國人計 283 人，共計 1,028 人，其中，男性 426 人，女性 602 人。	我國駐外館處透過團體講習辦理，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倘遇受暴求助案件，將提供必要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上半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8 場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法令常識課程，參與人數計 543 人，其中，男性 196 人，女性 347 人。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衛福部	1. 各地方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 1 萬 7,266 人(含通譯服務 35 人次)；其中，男性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占8.14%，女性占91.86%；金額計48萬6,420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5案，金額計478萬8,647元。	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鑒於世界各國疫情嚴峻，為確保防疫安全，111年取消辦理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訪研習。	本部不定期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111 年度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暨工作坊訂於111年7月28日、7月29日辦理，會中安排性別平等課程，加強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業務知能。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衛福部	1.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2場共通性課程訓練，參訓人數計196人。 2. 針對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7場專題訓練，參訓人數計396人。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上半年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共計7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點閱率累計 1,097 人次；社安網網站宣導「113 保護專線 113 保護專線提供哪些語言服務？通報時有什麼注意事項？」文章，點閱率累計 1,136 人次。	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時能及早求助。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近年經「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裁罰案件中，有 9 成之受裁罰人係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其中，新住民受罰者又占 4 成之多，為避免新住民不諳法令而受罰，本部移民署每年均有規劃方案向新住民宣導，以強化渠等之正確法治觀念。	為避免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觸法，下半年預計採宣導短片拍攝與社群媒體行銷方式，向新住民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之違法態樣與正確觀念。
				通傳會	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管理廣播及電視廣告，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廣告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資料，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經濟部	本部(商業司)目前尚無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之個案。	持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分通報，並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法辦法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每半年)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每 5 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新住民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陸委會	定期更新兩岸交流專區社會交流統計資料。	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因各類交流來臺人數、臺灣人民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數及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經緝獲與遣返人數等各類統計報表。
				勞動部	勞動部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	無。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區，持續發布其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統計(網址為:https://www.moi.gov.tw/1607/2458/2494/43329/node-list)。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 2. 因疫情嚴峻，停止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0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俟 112 年度再行辦理，另 111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續於 112 年度沿用。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2.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並將本措施重点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於每年 5 至 7 月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作業，因疫情嚴峻，停止辦理 110 年度考核作業，俟 112 年度再行辦理，另 111 年度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續於 112 年度沿用，以落實推動各項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上半年我國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受理 1,093 件依親簽證面談案，其中，通過計 763 件，需再度面談、	1. 駐外館處於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待補件或待查件計 330 件。	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且尚需釐清者，則得核發當事人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 2. 另為因應疫情期間國人無法赴國外進行面談之困難，本部自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告疫情期間實施結婚依親彈性面談專案（僅面談外配一方），以維護渠等團聚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上半年計 781 件申請團聚，其中，通過訪查(談)676 件(占 86.56%)，不予通過訪談 105 件(占 13.44%)。 2. 國境線面談計 602 件，其中，通過面談 556 件(占 92.36%)，不予通過 8 件(占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 33%)，須二度面談 38 件(占 6.31%)。 3. 二度面談計 34 件，通過面談 33 件(占 97.06%)，不予通過 1 件(占 2.94%)。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第 7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節目「我們一家人」，並於三立新聞台、三立 iNews、三立 iNews (MOD 台)、三立台灣台、三立國際台播出。每週計播出 14 次長版節目及 92 次短版新聞。 3. 辦理「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培養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文化」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概念，提升渠等參與公共事務知能。	1. 透過網站影片播放，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 2. 「我們一家人」屬專題單元節目，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臺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故事。 3. 「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報名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起至同年 7 月 25 日止，計 34 組，共 135 人，參加課程活動。
				輔導會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原預計辦理 4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集會及訪視時機， 進行宣導。
				交通部	無。	本部觀光局於行政 資訊系統設有性別 主流化專區，以及 藉由導遊、領隊職 前訓練等管道宣導 性別平等。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補助 20 個縣市 38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553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1 萬 4,808 人，其中，男性 4,893 人，女性 9,915 人。 2. 111 年補助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結合 16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16 案多元文化相關活動計畫。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並鼓勵社區民眾共同參與。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	上半年辦理場次計 2 場，參與人數計 80 人，其中，男性 32 人，女性 48 人，平均每次約 40 人參加，母親均為蒙古國人士。	協助在臺蒙古國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每月辦理 1 次蒙古文化活動聚會。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1.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	1.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藉由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等8個單位，辦理「快來喔~今天是好日子~新+薪創意市集趴趴 GO 計畫」等計畫。 2.「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越在嘉文化棧」等2個單位辦理「新嘉人多元文化耐沃克(network)：跨世代協力社區共榮計畫」等計畫。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由新住民青年執行「新二代留聲機：移民議題工作坊及實踐行動計畫」，核予獎勵金52萬元，舉辦4場移民議題工作坊、編撰移民議題文章，及主題展覽等。 4.辦理「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110-111年)：共徵選26件新住民合作方案及4件區種子輔導計畫。參與之新住民來自越南、印尼、緬甸、馬來西亞、中國、埃及、俄羅斯及法國等8	補助民間團體自主提案，協助在地新住民投入社區營造工作，增進互動、認同與共融。 2.「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透過青年進入民間團體，帶動新住民投入公共事務，並推廣新住民母語。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由新住民青年執行「新二代留聲機：移民議題工作坊及實踐行動計畫」培力新二代對於移民議題分析與運用能力，促進在學校、社區進行實踐工作，擴大社會大眾對移民議題之理解。 4.「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為協助新住民文化主體性之確立及文化平權之落實，透過專業輔導培力及實務操作，促進新住民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並經由藝文推廣等策略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個國家，參與人數計8,682人，其中，男性2,326人，女性6,356人，辦理場次計271場，捲動170個單位參與。	促成國人關注新住民的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逐步建立新住民文化認同感。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辦理111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其中，計有2件與新住民議題相關案件。	1. 補助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百珊 FUN 音樂—音樂新移民》，節目中，由新住民音樂家分享世界各國音樂以及在臺生活點滴，除帶領國人體驗跨國音樂的美好，同時也讓國人進一步開拓國際視野。 2. 補助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製播《飛越南向新密碼》，深入介紹越南的文化風俗、生活方式及流行音樂。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新竹生活美學館	辦理「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臺北、桃園共計辦理2場「繪本創作培力工作坊」，參與人數計28人，其中，男性2人，女性26人。	透過「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落實文化平權，讓多元文化與新住民及移工母語在臺灣傳承扎根，永續發展。
				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家香味—新住民暨外籍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展」：與新竹縣大窩口促進會合作在小窩口藝文長廊(老湖口天主堂附屬建築)辦理，展期為6月16日至7月31日，	透過「家香味—新住民暨外籍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展」，推廣生活美學、提升人文素養，深化民眾與新住民彼此理解與對話的可能性。

中央各部會 111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現場展示15幅「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精選創作，透過作品，完整呈現新住民家鄉、食物特色，串起民眾與對新住民母國文化的理解與認同。另參展的15名學員分別來自中國大陸（4位）、菲律賓（2位）、印尼（2位）、越南（2位）、馬來西亞（4位）及緬甸（1位）。	
				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國樂團於111年6月辦理7場國樂頻道系列《印象南洋》推廣音樂會，參與人數計284人。	透過新編東南亞民謠演出與介紹，增加國人與新住民觀眾文化交流機會，以及表演藝術文化的跨域性。
				內政部	第 8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計 30 組，94 人獲選，預計 111 年 8 月 13 日舉辦成果發表暨祝賀茶會。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热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相關築夢故事影片已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影音專區供各界瀏覽觀賞。